

5.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单位的北滘镇堤围限高卡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顺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9日